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事先收到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五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中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当前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借鉴专业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绩提升有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优质资产与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寅生

郑云瑞

朱星文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5日